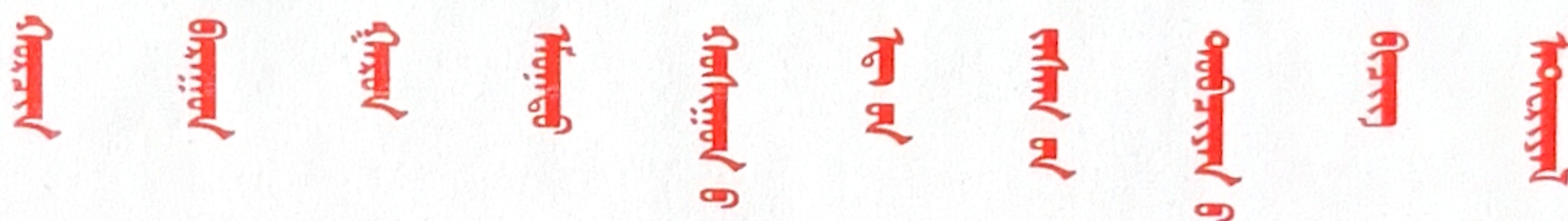


科尔沁右翼前旗财政局文件



旗财农〔2026〕2号

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乌兰毛都苏木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管理办公室：

根据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兴财农〔2026〕1号）文件精神及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呈送下达2026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方案的函》（旗民委发〔2026〕14号）函的要求，现将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104万元下达给你们，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13类05款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

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各单位接到文件后，抓紧时间办理相关手续，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请各单位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关于2026年自治区本级衔接第一批常态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方案

2026年2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股、民族事务委员会、农牧和科技局

科右前旗财政局农牧业股

2026年2月3日
